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合共233,487,154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根據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完成，據此，合共233,487,154股配售股份已經由獨家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7百萬港元，以及經扣除獨家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的交易徵費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支持與投資、研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以及開發其他能源行業的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的成本，以及(ii)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33,487,15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233,487,154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附註)</sup>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附註)</sup>
<b>股東</b>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86,878,864	7.44%	86,878,864	6.20%
東昇光伏	95,298,915	8.16%	95,298,915	6.80%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101,844,780	8.72%	101,844,780	7.2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00%	233,487,154	16.67%
其他股東	883,413,213	75.67%	883,413,213	63.06%
<b>總計</b>	<u>1,167,435,772</u>	<u>100.00%</u>	<u>1,400,922,926</u>	<u>100.00%</u>

附註：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